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156号

申请人：卢某某。

被申请人：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卢某某认为被申请人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于2024年6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6月19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书及相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责令对申请人信息公开事项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到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并当面提交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未对信息公开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亦未收到被申请人所称的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提交证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2024年3月15日向申请人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但申请人未予补正，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运单详情截图、物流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当面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1、原新朱汪何宜见1996年8月30日土地返还的有关文件；2、收回土地的有关文件；3、少返还土地的法律政策文件；4、收回的自留地、晒场文件；5、违法收回土地不赔偿的法律及文件。”3月15日被申请人于3月19日通过中通快递邮寄给申请人“文件”一份，申请人称其未签收该邮件，遂以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被申请人通过中通快递向申请人邮寄补正告知书，其送达方式违反了上述规定，因申请人称其未收到涉案补正告知书，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未收到涉案文书的不利后果，应当推定被申请人未依法送达涉案补正告知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卢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6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